

# 青岛市志

## 公安司法志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 编

新华出版社

# 青 岛 市 志

## 公安司法志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 编

新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岛市志·公安司法志/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8. 9

ISBN 7—5011—4154—1

I . 青… II . 青… III . ①地方志—山东—青岛②公安工作—历史—山东—青岛③司法行政—历史—山东—青岛 IV . K295.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1568 号

责任编辑: 白云覃

## 青岛市志·公安司法志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 编

※

新华出版社 出版发行

(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 经销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875 印张 210 000 字

1998 年 10 月第一版 1998 年 10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ISBN 7—5011—4154—1/Z·526 定价: 50.00 元

## 《青岛市志》

主 审 张惠来 王家瑞

副 主 审 邹立健 孔心田

马论业 钱善本

姜俊山 王心泰

孙文虎 孙百刚

总 编 高国耀 王 柴

郑真何

副 总 编 段祥泰 寿杨宾

编辑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法体 王瑞芝

朱树森 刘爱民

郝玉玲 高庆才

贾国芬 斯模如

魏 弘

工作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孔庆国 王 冰

王 青 王家贤

# 第一届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

## (1982年2月20日)

主任

牟周

副主任

董海山

王衍宝

李延令

衣吉民

王智斌

戴树玲

李仁杰

李乃久

邢智友

于矛雷

白金斗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一九

丁子仁

于少波

于守诰

于进海

马政

马芹桥

王代琳

王明远

王桂浑

尤芳湖

卢志忠

孙 波

孙宝友

孙相合

孙思哲

孙逸超

孙璿璠

许云湘

刘 卓

刘中华

刘伟林

刘吉德

刘伯云

刘昌权

刘其信

刘琛桂

吕 寰

吕维怀

宋 鲁

沈之庸

沈原生

李文韻

李步经

李恩兆

李颐年

杨 进

吴希善

陈树林

张先平

张晦庵

林 明

赵 宁

胡树栋

钟德成

姜寿一

姜逸华

梁有新

梁先凝

聂希文

徐葆芝

黄培进

崔德顺

朝专德

韩家骥

窦郁山

滕文谭

潘善国

樊守良

孙元信

顾问

李光远

陈志藻

## 第二届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5年5月3日)

主任	臧 坤			
副主任	施稼声	李乃久	李延令	董海山
	高纪明	马骏农	丁子仁	
委员	张瀛	李冠升	孙玉谱	许云湘
	王恒顺	赵元善	于少波	唐功顺
	宋鲁	陈龙泉	李仁杰	王代琳
	殷树明	李文韻	肖义贤	王可润
	李英群	乔尚训	孙绍南	周志公

## 第三届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6年8月9日)

主任	郭松年			
副主任	施稼声	李乃久	李延令	董海山
	高纪明	马骏农	丁子仁	
委员	张瀛	李冠升	孙玉谱	许云湘
	王恒顺	赵元善	于少波	唐功顺
	宋鲁	陈龙泉	李仁杰	王代琳
	殷树明	李文韻	肖义贤	王可润
	李英群	乔尚训	孙绍南	周志公

## 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2~1986年)

主任

丁子仁

副主任

孙绍南 (1985年4月离)

周志公 (1984年10月任)

## 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6~1991年)

主任

郑世侗

副主任

李英群 (1991年5月离)

周志公

## 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1~1996年)

主任

郑世侗 (1996年1月免)

副主任

高国耀 (1994年2月任)

张书荣 (1991年8月任)

周志公 (1995年9月免)

郑真何 (1994年2月任)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  
(1996~1998年)**

**主任**

**副主任 高国耀**

**王 柴 (1996年5月任)**

**张书荣 (1996年7月免)**

**郑真何**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  
(1998~ )**

**主任**

**高国耀 (1998年4月任)**

**副主任**

**王 柴**

**郑真何**

## 《青岛市志·公安司法志》编审委员会

主任	魏景瑞			
副主任	崔久明	苏继荣	任群先	梁有新
	万国忠	王延义	孙因昌	袁文才
	于锡仁	郑可悌	孙福致	
委员	张志杰	李家乐	刘铁成	毕建轩
	刘书镇	程咸礼	祝昌荣	
主编	李家乐	张志杰		

## 《青岛市志·公安司法志》联合办公室

主任	张志杰			
副主任	王维东	刘书镇	程咸礼	祝昌荣
编写人员	王维东	袁有池	王新建	辛慧中
	张景昆	朱建兴	田 敏	李培荫
	刘书镇	李群田	李蕴琪	唐宝江
	李兆庚	王炳壮	李永康	童淑云
	孙嵩德	陈颉荣	张继有	田家进
	王丕发	周家友	程咸礼	李树国
	赵学先	赵文静	蘧 青	张立宁
	全跃华	祝昌荣	刘 澜	管池琛
	侯方宝	姜永红	李承祥	李友海

## 《青岛市志·公安司法志》

责任编辑 王瑞芝

## 编纂说明

一、《青岛市志·公安司法志》是《青岛市志》的一部分志。本志在编纂过程中，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发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为依据，力图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体现出青岛公安司法的历史与现状，反映出应有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统一。

二、本志的体裁是以志为主，志、述、图、表、录兼用。其框架设计从现代化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的实际出发，按照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的原则，划分篇、章、节、目等层次。篇目的编排，力求体现出结构合理、繁简适当、层次分明的特点。

三、本志的年代断限，上限自1891年青岛建置始，下限至1986年。为彰显个别事物的因果，适当上溯或下延。记述的范围，以青岛市区为主，兼及所属的县（市）区。所属县的撤县改市、区时间，以正式对外办公时间为准。

四、本志的纪年，一般采用公元纪年。采用历史纪年则夹注公元纪年。地理名称、政府、官职等，皆依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为据。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成立前后，称“建国前”、“建国后”。1949年6月2日青岛解放前后，称“解放前”、“解放后”。青岛的历史分期为：建置初期（1891～1897年），德国侵占时期（1897～1914年），日本第一次侵占时期（1914～1922年），北洋政府统治时期（1922～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第一次统治时期（1929～1938年），日本第二次侵占时期（1938～1945年），南京国民政府第二次统治时期（1945～1949年6月）。

五、本志的文体，一律采用规范的语体文。使用的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单位，均按国家颁发的统一规范书写。

六、本志依据的资料，包括史实、人名、地名、年代、数据、引文等，来源于相关地区或单位的各类档案、图书、报刊、文件，以及调查采访实录，经过核实后一般不注明出处。统计数字，基本上以部门统计年报为准。

## 编 者

# 目 录

概 述 ..... (1)

## 第一篇 公 安

第一章 机构 ..... (13)

    第一节 德国、日本侵占时期

        警察机构 ..... (13)

    第二节 民国时期警察机构 ..... (15)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人民公安

        保卫机关 ..... (17)

    第四节 建国后的人民公安机关 ..... (17)

第二章 惩治反革命 ..... (21)

    第一节 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 ..... (21)

    第二节 取缔反动组织 ..... (26)

    第三节 惩治反革命的群众运动 ..... (30)

第三章 打击刑事犯罪 ..... (33)

    第一节 侦察破案 ..... (33)

    第二节 “严打”斗争 ..... (38)

第三节	专项斗争	(39)
第四章	治安管理	(41)
第一节	公共秩序管理	(41)
第二节	危险物品管理	(47)
第三节	特种行业管理	(50)
第四节	港区治安管理	(52)
第五节	群众治安保卫组织	(54)
第六节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57)
第七节	帮教违法青少年	(58)
第五章	户籍管理	(60)
第一节	户口登记	(60)
第二节	户口统计	(63)
第三节	暂住人口管理	(64)
第四节	户口卡片	(65)
第五节	居民身份证管理	(66)
第六节	户口段	(67)
第七节	编钉路名牌	(68)
第六章	经济文化保卫	(70)
第一节	保卫组织	(70)
第二节	安全预防	(73)
第三节	要害保卫	(75)
第七章	道路交通管理	(77)
第一节	交通秩序管理	(77)

---

第二节	交通管理设施	(83)
第三节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	(86)
第四节	安全宣传	(91)
第五节	违章和肇事	(92)
第六节	交通事故	(93)
第八章	消防	(96)
第一节	消防组织	(96)
第二节	火灾预防	(100)
第三节	消防装备和设施	(105)
第四节	火灾扑救	(109)
第九章	预审看守工作	(114)
第一节	预审	(114)
第二节	看守所	(116)
第三节	管理教育人犯	(117)
第十章	外事管理	(120)
第一节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	(120)
第二节	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管理	(121)
第三节	外侨管理	(123)
第四节	查处涉外事件	(125)
第十一章	边防保卫	(129)
第一节	边境保卫	(129)
第二节	边防检查	(131)
第三节	船舶和渔民船民管理	(134)

<b>第十二章 武装警察</b>	.....	(137)
第一节 建制沿革	.....	(137)
第二节 内卫勤务	.....	(138)
<b>第十三章 警察教育</b>	.....	(143)
第一节 警察学校	.....	(143)
第二节 学校培训	.....	(144)
第三节 常年教育	.....	(147)

## 第二篇 检 察

<b>第一章 刑事检察</b>	.....	(161)
第一节 审查批捕	.....	(161)
第二节 审查起诉	.....	(169)
第三节 出庭支持公诉	.....	(180)
第四节 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	.....	(183)
<b>第二章 经济检察</b>	.....	(187)
<b>第三章 法纪检察</b>	.....	(195)
<b>第四章 监所检察</b>	.....	(200)
第一节 对判决、裁定执行的检察	.....	(200)
第二节 时限检察	.....	(202)
第三节 对又犯罪案件的检察	.....	(204)
第四节 对不服判决的申诉 案件的检察	.....	(207)

---

第五节	监所执法的检察	.....	(209)
第五章	控告申诉检察	.....	(211)
第一节	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	.....	(211)
第二节	控告申诉案件的检察	.....	(214)
第六章	一般监督与社改检察	.....	(218)
第一节	一般监督	.....	(218)
第二节	社改检察	.....	(219)

### 第三篇 审 判

第一章	刑事审判	.....	(227)
第一节	反革命案件	.....	(234)
第二节	一般刑事犯罪案件	.....	(237)
第三节	复查冤假错案	.....	(246)
第二章	民事审判	.....	(250)
第一节	婚姻纠纷案件	.....	(254)
第二节	房屋纠纷案件	.....	(258)
第三节	抚养纠纷案件	.....	(260)
第四节	继承纠纷案件	.....	(262)
第三章	经济审判	.....	(264)

### 第四篇 司法行政

第一章	律师	.....	(274)
-----	----	-------	-------

---

第一节	律师组织	(274)
第二节	律师业务	(276)
第三节	律师管理	(279)
<b>第二章</b>	<b>公证</b>	<b>(281)</b>
第一节	公证组织	(281)
第二节	公证业务	(283)
第三节	公证管理	(285)
<b>第三章</b>	<b>监狱</b>	<b>(288)</b>
第一节	机构	(288)
第二节	管理	(289)
第三节	教育	(294)
第四节	生产	(297)
<b>第四章</b>	<b>劳动教养</b>	<b>(299)</b>
第一节	机构	(299)
第二节	劳教管理	(301)
第三节	教育挽救	(305)
第四节	劳教生产	(307)
<b>第五章</b>	<b>人民调解</b>	<b>(309)</b>
第一节	调解组织	(309)
第二节	管理指导	(312)
第三节	调解纠纷	(314)
<b>第六章</b>	<b>法制宣传教育</b>	<b>(320)</b>
第一节	宣传机构	(320)